

# 社會秩序與罪：早期道教的社會秩序管制法

祁泰履 (Terry Kleeman)

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東亞語言與文學系

## 摘要

早期的道教（約紀元後二至七世紀）是一個組織宗教，有它自己的社群組合、等級制度、與對犯罪的定義。社群內的社會結構化分為道民、籙生、祭酒、和道官。我們現對當時不少相當於當今法律的戒律及規約有某些程度的瞭解，然而有關社群內的人際關係、戒律的實際執行狀況、犯罪的懲罰等問題的瞭解尚有限。本演講擬引用道藏中的經典、戒律、威儀等諸項資料來探討道教教團內的權力分配和執行準則之詮釋。特別要注目的諸問題點為：祭酒如何處理道民或籙生的罪狀，祭酒及道官的選擇與升職範式，以及師與師之間的衝突如何解決。

## 主講人簡介：

祁泰履 (Terry Kleeman)，現為美國科羅拉多大學東亞語言與文學系副教授，加州柏克萊大學博士。負責教授該校的東亞宗教課程。祁教授的研究重心在於道教及中國庶民宗教；主要著作有 *A God's Own Tale: The Book of Transformations of Wenchang* (文昌), *Great Perfection: Religion and Ethnicity in a Chinese Millennial Kingdom* (千年王國)，並且發表過關於道教祭祀儀式、山神及地方宗教等研究論文。